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对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1、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七条（四）规定，补充披露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的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具体原因及论证过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具体原因分析

1、公司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2010 年 1 月，上市公司原股东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29.95% 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兵器工业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团”）、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及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该次股权划转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

东变更为江南集团，最终控股股东变更为兵器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2、上市公司向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

2013年9月，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兵器工业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2号）的核准，江南红箭向兵器工业集团、豫西工业集团、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9名法人、自然人合计发行41,014.77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97,023.02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为9.68元/股。该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130.13万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豫西工业集团，最终控股股东仍为兵器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鉴于上述向兵器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额达到自2010年1月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0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中的“累计首次原则”，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已构成借壳上市，并已由证监会按照借壳上市标准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豫西工业集团，最终控股股东仍为兵器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不构成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且上市公司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已依照“累计首次原则”被认定为借壳上市，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问题 2、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二条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二条相关规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二条规定，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满足下述要求：

1、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约 23.89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军民品生产能力建设、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等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的金额为 1.00 亿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23.89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23.89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也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

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分别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业务资格。

3、上市公司在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时，应结合以下方面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

上市公司在预案中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时已对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等进行了详细披露。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安排，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说明如下：

(1)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安排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9,671.09 万元（未经审计）。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进行存储，将会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投放使用。

(2)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①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库存现金	108,999.51	
银行存款	285,189,236.70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80,814,198.39 元, 其余为普通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2,427,195.6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30,000.00 元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合计	287,725,431.8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8,772.54 万元 (未经审计), 主要用途或使用计划为: 1、继续投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8,081.42 万元; 2、偿还 6 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借款 42,000 万元。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紧张, 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

②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红阳机电货币资金余额为 6,765.52 万元 (未经审计), 主要将用于偿还 6 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借款 6,500 万元和维持日常经营所需。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北方向东货币资金余额为 531.44 万元 (未经审计), 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北方红宇货币资金余额为 156.71 万元 (未经审计), 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红宇专汽货币资金余额为 3,058.76 万元 (未经审计), 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北方滨海货币资金余额为 333.26 万元 (未经审计), 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江机特种货币资金余额为 2,092.30 万元 (未经审计), 主要将用于偿还 6 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借款 16,000 万元和维持日常经营所需。

综上, 各标的公司货币资金较为紧张, 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缓解标的公司资金压力。

(3) 募集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9 月备考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01,138.89 万元，净资产为 540,725.97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 238,90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29.82%、净资产的 44.18%。上市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46,345.21 万元和 274,054.60 万元；上市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571.66 万元和 27,760.82 万元。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有助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上市公司还应披露募集配套资金选取询价或锁价方式的原因。如采用锁价方式，锁价发行的可行性，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以及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为提高融资效率及发行定价市场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发行。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因为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整个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导致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转让价款，上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者其他方式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 3、根据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的市场参考价为董事会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据此确定股份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并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进行了调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为 12.10 元/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的详细过程，并提供对发行股份定价的市场参考价选择的合理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因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进行调整的详细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过交易各方商议决定，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江南红箭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为 17.00 元/股。

经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上市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738,017,256 股为基数）派 0.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上市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738,017,256 股为基数）转增 4 股，该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33,224,158 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亦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17.00 元/股按照 $(17.00 - 0.60 / 10) / (10 + 4) * 10$ 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2.10 元/股。

（二）发行股份定价的市场参考价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22.98	20.68
前60个交易日	20.05	18.05
前120个交易日	18.88	16.99

本次重组由公司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及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重组选择适当发行价格，将有利于提升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从而增强上市公司在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及最终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核心业务的平台地位，更好地借助并利用兵器工业集团的资源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同时，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且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调整，因此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且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

因此，为了兼顾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问题 4、根据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设置

了调整方案，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是否充分考虑对等机制，以及是否涉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2) 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 年 6 月 15 日）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 10%；

或

B、可调价期间内，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850523.SI）在任一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 年 6 月 15 日）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 10%；

3)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触发 A 或 B 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4)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被触发；②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

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深证成指或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在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深证成指或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 年 6 月 15 日）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下跌的百分比。若触发条件中 A 和 B 项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深证成指或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下跌幅度较小者作为调价幅度。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后续则不再调整。

综上，本调价机制规定了明确的调价基准日、可调价期间、调价幅度、调价方式等，因此，本调价机制明确、具体、可操作。

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资本市场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上市公司停牌后，深证成指由 2015 年 6 月 15 日的 17,702.55 点下跌至目前（2015 年 12 月 16 日）的 12,511.03 点，下跌幅度达 29.33%；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由 2015 年 6 月 15 日的 4,336.62 点下跌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的 3,407.37 点，下跌幅度达 21.43%。

为了应对目前 A 股市场指数整体相对于上市公司首次停牌时有较大幅度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实施风险，且考虑目前国内 A 股市场逐渐趋稳，鉴于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军工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为了促进本次交易后续审批及实施的顺利推进，实现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交易各方协商，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价格调整机制充分考虑并消除了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系交易各方从对等角度考虑提升本次重组成功性的有效机制，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涉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明确、具体、可操作，已充分考虑对等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涉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 5、根据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设置了调整机制，请你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规定，充分说明设置发行底价调整方案的理由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对等机制，以及是否涉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是否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发行底价调整机制为：

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正式核准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均价的 90%。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的合理性

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资本市场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上市公司停牌后，深证成指由 2015 年 6 月 15 日的 17,702.55 点下跌至目前（2015 年 12 月 16 日）的 12,511.03 点，下跌幅度达 29.33%；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由 2015 年 6 月 15 日的 4,336.62 点下跌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的 3,407.37 点，下跌幅度达 21.43%。

本次重组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军民品生产能力建设、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等方面，本次重组配套资金的募集将有助于标的公司军民品项目建设，提升其产品设计、研发、制造水平，将上市公司进一步打造

为智能化弹药平台；有助于标的公司改善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提升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综上，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助于上市公司整体价值的提升。考虑到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为进一步保障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实施，故设置了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发行底价调整机制，且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为提高融资效率及发行定价市场化，本次重组配套资金的募集采用询价发行方式。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充分考虑并消除了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定价带来的不利影响，系上市公司提高募集配套资金成功性的自主行为，不涉及与交易各方的对等关系，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涉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调整机制为发行底价调整，不涉及新增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所述的交易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将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等法定程序后方可通过并最终实施，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发行底价的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不涉及与交易各方的对等关系，不存在涉嫌侵害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亦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 6、根据重组预案显示，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交易标的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交易对方所有，如产生亏损亦由相应交易对方补偿。请你公司对过渡期安排提供合理性分析，并详细说明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基础资产法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中有关各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交易标的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交易对方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亦由相应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考虑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损益，因此标的公司从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期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原股东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中，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对于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的，《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交易标的在过渡期内的相关损益归属并未做出明确规定。

从资本市场的并购案例来看，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时，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由原股东享有或承担符合交易惯例。

上述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已在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约定，并经标的公司原股东方审批程序及江南红箭第九届董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其过渡期间损益均由原股东享有或承担，相关各方已签署协议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交易惯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签署协议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约定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均由原股东享有或承担。上述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交易惯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 7、关于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专利、商标等资产瑕疵情况

（1）请你公司通过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所拥有的完整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证书的明细，包括每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证书号、坐落位置、面积、取得方式、账面价值等情况。

答复：

截至预案签署日，各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及商标明细情况如下：

（一）红阳机电

1、土地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性质	账面价值（元）
宛开涂国用（2014）第 00170 号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市高新区二号工业园 4 号路东段北侧	97,895.94	出让	13,240,971.00
召国用（2004）第 00780 号、召国用	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	南召县皇后乡	551,450.00	划拨	416,718.23

(2004)第 00783号					
召国用(2006)第 00283号	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	南召县留山镇杨扒村	334,598.20	划拨	-
合计			983,944.14		13,657,689.23

2、房产

序号	权证编号	记载权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元)
1	X京房权证丰股字第 047641号	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	173.69	自建	683,125.59
2	X京房权证丰股字第 047645号	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	79.04	自建	683,124.60
3	X京房权证丰股字第 047649号	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	159.06	自建	683,125.60
4	京房权证丰股字第 00664号	河南红阳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	118.53	自建	231,511.80
5	京房权证丰股字第 00665号	河南红阳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	118.05	自建	232,931.27
6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08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工房	1,362.00	自建	19,615.35
7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21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办公楼	2,964.00	自建	20,959.40
8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21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办公楼	3,336.00	自建	42,006.15
9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21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办公室	175.00	自建	1,610.39
10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25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库房	1,400.00	自建	6,541.50
11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27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木箱棚	480.00	自建	2,848.61
12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28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木箱棚	428.00	自建	5,423.73
13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31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工房	2,340.00	自建	84,007.41
14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32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小车库	345.00	自建	608.31
15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34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库房	1,320.00	自建	13,784.34
16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37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工房	2,124.00	自建	41,992.68
17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37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工房	3,704.00	自建	91,145.72
18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38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工房	1,024.00	自建	2,051.13
19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39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工房	277.00	自建	14,488.14
20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40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办公楼	441.00	自建	5,342.37
21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41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工房	145.00	自建	2,433.19
22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41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工房	54.00	自建	645.67
23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 3-01-043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库房	95.00	自建	1,451.91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元)
24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43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库房	42.00	自建	9,449.56
25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45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工房	655.00	自建	13,188.24
26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45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工房	354.00	自建	19,266.92
27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46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休息室	571.00	自建	6,095.90
28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48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仓库	80.00	自建	853.34
29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51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工房	676.00	自建	10,493.41
30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55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办公室	189.00	自建	1,893.29
31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56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库房	600.00	自建	6,348.21
32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58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工房	2,284.00	自建	39,237.74
33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58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工房	4,443.00	自建	73,339.33
34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58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工房	2,649.00	自建	43,377.50
35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60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值班室	20.00	自建	167.83
36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61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更衣室	25.00	自建	22,755.37
37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62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浴池	124.00	自建	790.80
38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63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工房	3,676.00	自建	43,078.11
39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63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工房	1,922.00	自建	3,185,020.26
40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66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工房	449.48	自建	7,603.46
41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66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工房	72.00	自建	75,565.30
42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68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办公楼	386.00	自建	2,204.77
43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69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工房	100.00	自建	9,414.10
44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70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工房	880.00	自建	459,679.43
45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70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工房	542.00	自建	8,265.59
46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70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工房	2,577.00	自建	40,970.71
47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72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工房	70.00	自建	45,762.00
48	召房权证皇后乡字第3-01-073号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更衣室	27.00	自建	323.68
49	无证	-	库房	940.26	自建	304,189.19
50	无证	-	办公楼	666.87	自建	11,172.95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元)
51	无证	-	卫生间	41.38	自建	14,121.66
52	无证	-	休息室	18.25	自建	16,331.83
53	无证	-	工房	1,309.77	自建	47,821.50
54	无证	-	库房	288.76	自建	3,327.37
55	无证	-	休息室	355.68	自建	64,629.55
56	无证	-	工房	3,165.40	自建	85,903.01
57	无证	-	工房	1,929.42	自建	98,937.50
58	无证	-	工房	306.50	自建	8,139.88
59	无证	-	工房	3,455.04	自建	186,437.44
60	无证	-	工房	375.53	自建	241,014.32
61	无证	-	办公楼	983.76	自建	343,658.78
62	无证	-	工房	4,639.93	自建	40,393.91
63	无证	-	工房	47.57	自建	55,616.56
64	无证	-	工房	448.94	自建	96,888.08
65	无证	-	工房	353.70	自建	1,201,978.07
66	无证	-	工房	96.85	自建	57,616.40
67	无证	-	办公楼	1,293.36	自建	13,045.94
68	无证	-	工房	712.76	自建	2,267,994.02
69	无证	-	工房	48.75	自建	17,456.88
70	无证	-	办公楼	411.56	自建	3,800.50
71	无证	-	工房	18.27	自建	49,673.94
72	无证	-	工房	38.11	自建	83,610.31
73	无证	-	仓库	230.64	自建	3,333.60
74	无证	-	库房	84.65	自建	71,570.24
75	无证	-	楼房	1,107.58	自建	4,449.61
76	无证	-	库房	84.13	自建	88,712.50
77	无证	-	库房	84.59	自建	90,893.20
78	无证	-	库房	84.65	自建	94,921.56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元)
79	无证	-	库房	455.52	自建	967,400.39
80	无证	-	仓库	125.45	自建	50,629.93
81	无证	-	工房	167.95	自建	57,777.94
82	无证	-	工装间	22.57	自建	4,361.47
83	无证	-	休息室	337.76	自建	6,036.42
84	无证	-	工房	56.16	自建	90,791.94
85	无证	-	工房	518.10	自建	3,952.03
86	无证	-	办公楼	568.89	自建	7,071.55
87	无证	-	工房	104.83	自建	160,395.64
88	无证	-	工房	958.86	自建	191,098.11
89	无证	-	工房	1,000.79	自建	349,599.91
90	无证	-	工房	539.06	自建	309,060.89
91	无证	-	工房	2,365.81	自建	3,657,883.55
92	无证	-	工房	2,887.60	自建	4,701,348.44
93	无证	-	工房	3,101.27	自建	7,660,466.33
94	无证	-	工房	303.04	自建	22,976.65
95	无证	-	澡堂	39.36	自建	13,029.70
96	无证	-	值班室	9.72	自建	18,972.14
97	无证	-	仓库	51.80	自建	37,688.98
98	无证	-	厂房	4,424.94	自建	2,288,646.85
99	无证	-	工房	17,462.00	自建	13,870,319.20
100	无证	-	工房	120.00	自建	583,110.72
101	无证	-	工房	1,698.91	自建	2,485.52
102	无证	-	工房	169.68	自建	9,449.26
103	无证	-	工房	232.52	自建	157,915.79
104	无证	-	仓库	93.00	自建	147,664.61
105	无证	-	工房	7,344.00	自建	10,404,235.74
106	无证	-	值班室	25.00	自建	26,081.25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元)
107	无证	-	办公楼	2,843.89	自建	1,348,680.80
108	无证	-	工房	127.00	自建	6,636.47
109	无证	-	工房	3,676.00	自建	31,279.89
110	无证	-	工房	1,050.00	自建	16,627.60
111	无证	-	工房	1,362.00	自建	25,874.30
112	无证	-	工房	40.00	自建	10,083.17
113	无证	-	工房	56.00	自建	17,130.25
114	无证	-	工房	2,372.00	自建	38,994.38
115	无证	-	工房	328.00	自建	80,628.45
116	无证	-	房屋	49.00	自建	14,457.53
117	无证	-	工房	168.00	自建	27,529.00
118	无证	-	仓库	33.00	自建	8,470.10
119	无证	-	仓库	140.00	自建	22,692.23
120	无证	-	办公楼	381.00	自建	3,451.46
121	无证	-	库房	320.00	自建	31,210.84
122	无证	-	工房	4,854.00	自建	220,347.67
123	无证	-	工房	115.00	自建	153,018.13
124	无证	-	工房	200.00	自建	113,973.69
125	无证	-	工房	26.00	自建	46,493.51
126	无证	-	工房	2,526.00	自建	81,582.62
127	无证	-	工房	1,662.00	自建	13,098.25
128	无证	-	工房	4,854.00	自建	129,307.85
129	无证	-	库房	35.00	自建	5,978.77
130	无证	-	工房	50.00	自建	9,510.98
131	无证	-	库房	52.00	自建	9,850.60
132	无证	-	活动室	252.00	自建	7,133.64
133	无证	-	库房	65.00	自建	10,870.27
134	无证	-	工房	2,802.00	自建	51,359.62

序号	权证编号	记载权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元)
135	无证	-	工房	343.00	自建	-
136	无证	-	工房	50.00	自建	599.40
137	无证	-	工房	128.00	自建	28,370.32
138	无证	-	工房	711.00	自建	15,656.07
139	无证	-	工房	187.00	自建	70,164.75
140	无证	-	库房	48.40	自建	11,446.83
141	无证	-	办公楼	300.00	自建	4,761.72
142	无证	-	办公楼	530.00	自建	6,108.82
143	无证	-	休息室	202.00	自建	48,355.34
144	无证	-	工房	20.00	自建	14,895.51
145	无证	-	库房	1,115.00	自建	11,940.38
146	无证	-	工房	66.61	自建	59,044.84
147	无证	-	休息室	571.00	自建	3,431.09
148	无证	-	工房	966.00	自建	63,329.40
149	无证	-	餐厅	563.89	自建	403,834.15
150	无证	-	工房	4,478.00	自建	4,726,096.54
合计				155,601.89		66,468,318.19

3、专利（除国防专利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弹体多喷嘴处理装置	201420833905.2	实用新型	2014.12.25	10年
2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地雷装药倒出装置	201420834015.3	实用新型	2014.12.25	10年
3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防坦克地雷顶盖切割装置	201420826918.7	实用新型	2014.12.24	10年

4、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至
1		5209242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2019.4.6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至
2		5154553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2019.1.13

(二) 北方向东

1、土地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性质	账面价值 (元)
召国用(2006)第00284号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召县云阳镇	598,801.70	划拨	-
召国用(2006)第00284号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召县云阳镇	2,437.30	划拨	-
合计			601,239.00		-

2、房产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元)
1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39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2,695.00	自建	3,056,826.17
2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01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591.00	自建	71,653.17
3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03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660.00	自建	80,018.84
4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04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138.00	自建	16,731.22
5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05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1,573.00	自建	208,048.94
6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06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1,386.00	自建	183,315.77
7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07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492.00	自建	59,650.35
8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08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103.00	自建	10,406.48
9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09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298.00	自建	36,129.72
10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10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225.00	自建	27,279.18
11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11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值班室	50.00	自建	6,061.98
12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12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	36.00	自建	2,169.05
13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13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49.00	自建	2,430.35
14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15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676.00	自建	101,330.71
15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17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428.00	自建	56,608.35
16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18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298.00	自建	36,129.72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元)
17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19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261.00	自建	31,643.75
18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20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219.00	自建	26,551.75
19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22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741.00	自建	89,839.25
20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23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2,490.00	自建	592,800.47
21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24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1,017.00	自建	242,119.76
22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25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810.00	自建	192,838.67
23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26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值班室	119.00	自建	17,837.83
24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30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230.00	自建	40,921.98
25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31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1,243.00	自建	295,924.08
26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32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1,424.00	自建	339,015.24
27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33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354.00	自建	61,907.63
28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34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85.00	自建	12,741.25
29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36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	320.00	自建	55,021.20
30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37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691.20	自建	81,244.39
31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40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	181.00	自建	36,125.26
32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41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2,640.00	自建	628,511.40
33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44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	210.00	自建	35,821.08
34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45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72.00	自建	10,792.62
35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46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450.00	自建	79,357.50
36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47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483.00	自建	63,879.76
37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48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326.00	自建	48,866.53
38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49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33.00	自建	1,636.71
39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50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652.00	自建	157,247.57
40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52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81.00	自建	12,141.66
41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53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170.00	自建	25,482.52
42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54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3,555.00	自建	846,347.70
43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55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	134.00	自建	6,646.23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元)
44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56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270.00	自建	13,391.59
45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57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591.00	自建	88,589.45
46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58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159.00	自建	7,886.19
47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59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1,872.00	自建	848,452.64
48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60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374.49	自建	57,410.77
49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60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369.51	自建	55,462.02
50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61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141.00	自建	21,135.51
51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61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141.00	自建	21,135.51
52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61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141.00	自建	21,135.51
53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62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98.00	自建	14,689.90
54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63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155.00	自建	23,234.14
55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64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88.00	自建	13,707.73
56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65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964.00	自建	223,126.80
57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66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735.00	自建	36,454.89
58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67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69.00	自建	10,342.89
59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68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522.00	自建	51,780.82
60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69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89.00	自建	13,340.84
61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72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918.00	自建	111,298.88
62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73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737.00	自建	110,474.42
63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74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446.00	自建	66,854.23
64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76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门岗	11.00	自建	1,212.42
65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76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门岗	11.00	自建	1,212.42
66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77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180.00	自建	23,807.25
67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78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192.00	自建	30,728.95
68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79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25.00	自建	3,306.59
69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80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460.00	自建	60,840.75
70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81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5,271.00	自建	697,154.62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元)
71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85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门岗	131.00	自建	12,994.83
72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87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1,791.00	自建	236,882.10
73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92号、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91号、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86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1,012.00	自建	119,697.59
74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93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220.00	自建	10,911.67
75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94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879.84	自建	136,406.67
76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96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25.00	自建	1,239.96
77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099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383.00	自建	63,320.66
78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00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866.00	自建	152,719.10
79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01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	491.00	自建	84,423.14
80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02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49.50	自建	7,494.82
81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03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60.00	自建	8,993.85
82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04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51.00	自建	2,529.48
83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05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1,458.00	自建	192,838.67
84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06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30.00	自建	4,496.87
85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07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836.00	自建	58,134.92
86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11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956.00	自建	143,302.01
87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13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2,772.00	自建	659,936.97
88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25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132.00	自建	6,546.98
89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21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1,511.00	自建	359,727.51
90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23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17.00	自建	2,548.22
91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24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113.00	自建	16,938.38
92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26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96.00	自建	12,697.20
93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28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101.00	自建	12,591.39
94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29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1,944.00	自建	449,956.97
95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3-11-130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19.00	自建	2,094.17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元)
96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32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3,073.00	自建	731,080.07
97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34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71.00	自建	10,642.75
98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36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78.30	自建	3,571.05
99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38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90.00	自建	8,927.77
100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141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133.00	自建	6,596.54
101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仓库	650.00	自建	78,806.42
102	召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11-029 号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工房	501.98	自建	38,373.76
103	无证	-	工房	447.00	自建	89,667.35
104	无证	-	工房	1,440.00	自建	399,961.80
105	无证	-	工房	168.00	自建	29,379.91
106	无证	-	工房	413.00	自建	71,011.75
107	无证	-	办公楼	212.26	自建	51,582.32
108	无证	-	工房	228.00	自建	44,769.43
109	无证	-	工房	138.00	自建	6,844.61
110	无证	-	工房	100.00	自建	11,242.34
111	无证	-	工房	91.00	自建	8,993.85
112	无证	-	办公室	115.00	自建	-
113	无证	-	工房	1,440.00	自建	342,824.40
114	无证	-	库房	206.00	自建	30,878.83
115	无证	-	工房	792.00	自建	647,399.99
116	无证	-	工房	198.00	自建	29,679.65
117	无证	-	工房	180.00	自建	26,981.55
118	无证	-	工房	26.00	自建	3,897.28
119	无证	-	仓库	33.00	自建	4,946.58
120	无证	-	仓库	591	自建	29,312.65
121	无证	-	仓库	365.00	自建	54,712.55
122	无证	-	工房	64.00	自建	3,174.30
123	无证	-	工房	50.00	自建	2,479.91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元)
124	无证	-	工房	1,766.00	自建	424,968.23
125	无证	-	办公室	130.00	自建	13,887.59
126	无证	-	工房	105.00	自建	15,739.20
127	无证	-	仓库	810.00	自建	98,204.92
128	无证	-	仓库	432.00	自建	52,375.95
129	无证	-	仓库	292.50	自建	19,839.32
130	无证	-	办公室	80.00	自建	9,699.25
131	无证	-	仓库	446.00	自建	22,120.85
132	无证	-	工房	171.00	自建	12,520.85
133	无证	-	仓库	30.00	自建	3,967.82
134	无证	-	工房	72.00	自建	9,522.90
135	无证	-	工房	144.00	自建	22,220.10
136	无证	-	工房	85.00	自建	9,126.14
137	无证	-	工房	90.00	自建	11,903.57
138	无证	-	仓库	151.00	自建	19,971.60
139	无证	-	办公室	74.00	自建	7,340.62
140	无证	-	办公室	163.00	自建	16,169.13
141	无证	-	车库	294.00	自建	38,885.12
142	无证	-	仓库	1,095.00	自建	144,827.40
143	无证	-	仓库	1,095.00	自建	144,827.40
144	无证	-	办公室	60.00	自建	6,613.07
145	无证	-	办公室	38.00	自建	2,792.23
合计				78,590.59		17,250,908.32

3、专利（除国防专利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北方向东	自动断电防爆导线焊接装置	ZL201320758374.0	实用新型	2013.11.27	10年
2	北方向东	一种薄壁覆盖大型箱体	ZL201520136652.8	实用新型	2015.03.11	10年
3	北方向东	一种大长径比薄壁回转体筒形零	ZL201520136634.X	实用新型	2015.03.11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件表面处理工装				

4、商标

无。

(三) 北方红宇

1、土地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性质	账面价值 (元)
召国用 (2006) 第 00283 号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召县留山镇杨扒村	222,375.70	划拨	-

2、房产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元)
1	0000908	国营红宇机械厂	工房	5,392.00	自建	986,016.76
2	0000916	国营红宇机械厂	办公楼	1,837.22	自建	210,721.23
3	0000922	国营红宇机械厂	仓库	93	自建	7,370.31
4	0000925	国营红宇机械厂	办公室	313.38	自建	47,872.11
5	0000928	国营红宇机械厂	仓库	452.28	自建	89,744.77
6	0000945	国营红宇机械厂	办公室	415.72	自建	36,440.04
7	0000949	国营红宇机械厂	仓库	452.28	自建	72,587.90
8	0000959	国营红宇机械厂	工房	2,247.00	自建	403,030.25
9	0000959	国营红宇机械厂	工房	36	自建	5,781.16
10	0000961	国营红宇机械厂	工房	1,576.66	自建	282,677.27
11	0000961	国营红宇机械厂	仓库	179	自建	10,965.89
12	0000961	国营红宇机械厂	工房	1,025.40	自建	184,652.57
13	0000964	国营红宇机械厂	工房	1,928.00	自建	273,433.78
14	0000964	国营红宇机械厂	工房	88.85	自建	6,125.24
15	0000964	国营红宇机械厂	工房	532	自建	75,449.57
16	0000994	国营红宇机械厂	工房	175	自建	24,819.13
17	0000994	国营红宇机械厂	工房	677.1	自建	53,654.50
18	0000995	国营红宇机械厂	工房	56.16	自建	5,942.09
19	0000996	国营红宇机械厂	工房	549.33	自建	66,410.76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元)
20	0000996	国营红字机械厂	工房	52.92	自建	9,285.01
21	0000996	国营红字机械厂	仓库	33	自建	3,991.79
22	无证	-	工房	29.2	自建	4,474.04
23	无证	-	工房	74.15	自建	5,436.85
24	无证	-	车棚	155.4	自建	7,786.59
25	无证	-	工房	174.6	自建	8,518.22
26	无证	-	工房	3,056.00	自建	1,004,915.53
27	无证	-	办公楼	210	自建	52,192.91
28	无证	-	公厕	34.3	自建	7,068.52
29	无证	-	仓库	17.7	自建	5,693.66
30	无证	-	仓库	33.3	自建	11,841.63
合计				21,896.95		3,964,900.08

3、专利（除国防专利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北方红字	用于易爆危险品壳体与带罩药柱胀铆联结的胀铆装置	ZL201320649875.5	实用新型	2013.10.22	10年
2	北方红字	用于子弹引信稳定带铆接的装置	ZL201420604674.8	实用新型	2014.10.20	10年

4、商标

无。

（四）红字专汽

1、土地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性质	账面价值 (元)
牟国用(2006)第305号	红字专汽	郑州中牟县	129,850.50	划拨	-

2、房产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元)
1	牟房权证字第1501230950号	郑州红字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工房	7,046.46	自建	3,167,639.31
2	牟房权证字第1501227591号	郑州红字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工房	11,654.62	自建	11,795,819.35
3	牟房权证字第	郑州红字专用汽	工房	5,131.96	自建	4,818,171.00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元)
	1501227592 号	车有限责任公司				
4	牟房权证字第 1501263074 号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工房	3,463.97	自建	2,863,635.25
5	牟房权证字第 1501227550 号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1,877.59	自建	101,088.21
6	牟房权证字第 1301144080 号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工房	3,459.78	自建	2,867,203.20
7	无证	-	工房	215.00	自建	268,027.50
8	无证	-	库房	844.00	自建	322,830.25
合计				33,693.38		26,204,414.07

3、专利（除国防专利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	红宇专汽	厢式车折叠式扩展装置	ZL201520005430.2	实用新型	10 年
2	红宇专汽	厢式车对开式扩展装置	ZL201520005339.0	实用新型	10 年
3	红宇专汽	具有翻转 LED 显示屏的窗户	ZL201420854142.X	实用新型	10 年
4	红宇专汽	润滑油脂加注拖车	ZL201420854141.5	实用新型	10 年
5	红宇专汽	夹持形状易变化的通用型夹具	ZL201420854172.0	实用新型	10 年
6	红宇专汽	物流、快递运输专用车厢	ZL201420854835.9	实用新型	10 年
7	红宇专汽	便携折叠式台阶结构	ZL201420854555.8	实用新型	10 年
8	红宇专汽	用于货车车厢厢门下的多功能踏板	ZL201420129681.7	实用新型	10 年
9	红宇专汽	暗藏式卧环装置	ZL201420129582.9	实用新型	10 年
10	红宇专汽	车厢的侧拉厢口结构	ZL201320750719.8	实用新型	10 年
11	红宇专汽	滑动拨叉离合装置	ZL201320750745.0	实用新型	10 年
12	红宇专汽	开启角大于 180°的上翻门机构	ZL201320750765.8	实用新型	10 年
13	红宇专汽	一种折叠式移动厢体	ZL201320750775.1	实用新型	10 年
14	红宇专汽	电动式顶开门或窗装置	ZL201320750550.6	实用新型	10 年
15	红宇专汽	适于组合使用的单元模块化折叠活动房屋	ZL201310274082.4	发明	20 年
16	红宇专汽	厢式运输车厢门防盗挡杆装置	ZL201320343148.6	实用新型	10 年
17	红宇专汽	一种爆破器材运输车厢隔板结构	ZL201320343146.7	实用新型	10 年
18	红宇专汽	厢式运输车防盗锁盒装置	ZL201320343145.2	实用新型	10 年
19	红宇专汽	自动机械折叠式活动房屋	ZL201310181537.8	发明	20 年
20	红宇专汽	厢式救援车升降门	ZL201220622668.6	实用新型	10 年
21	红宇专汽	玻璃钢骨架结构发泡冷藏车用保温厢板	ZL201220303707.6	实用新型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22	红宇汽车	玻璃钢骨架结构发泡冷藏车用保温厢板	ZL201210214510.X	发明	20年

除上述专利外，另有 7 项专利红宇专汽申明放弃，红宇专汽依法享有该等专利权。根据红宇专汽的说明，下述 7 项专利未缴纳年费，申明放弃下述 7 项专利，具体如下：“带有温控系统的雏禽运输专用车厢”（专利号为 201220019882.2）、“一种流动舞台车底板展收机构”（专利号为 201220016992.3）、“一种手动滑动抽拉梯台”（专利号为 201220016993.8）、“车载式舱体门合件用铝型材套件”（专利号为 201220016979.8）、“射孔枪运输车”（专利号为 201120514936.8）、“一种可倒伏扶手装置”（专利号为 201120486537.5）、“蒸发制冷式雏禽运输专用车箱”（专利号为 201120514926.4）。

4、商标

无。

（五）北方滨海

1、土地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性质	账面价值 (元)
淄国用 [1999]B00150 号	国营山东机器厂	八陡镇向阳村	183,929.58	作价出资	24,090,189.50
淄国用 [1999]B00149 号	国营山东机器厂	八陡镇向阳村	19,318.55	作价出资	2,530,268.00
淄国用 [1999]B00126 号	国营山东机器厂	八陡镇石炭坞	117,091.46	作价出资	15,336,074.00
淄国用 [1999]B00135 号	国营山东机器厂	南博山镇夏庄村	124,111.85	作价出资	10,277,735.00
淄国用 [1999]B00136 号	国营山东机器厂	南博山镇夏庄村	361,450.42	作价出资	29,931,674.50
淄国用 [1999]B00139 号	国营山东机器厂	北博山镇北博山村	76,818.55	作价出资	6,166,641.00
淄国用 [1999]B00140 号	国营山东机器厂	北博山镇北博山村	68,329.21	作价出资	5,485,148.50
淄国用 [1999]B00141 号	国营山东机器厂	北博山镇北博山村	2,121.97	作价出资	170,351.72
昌国用[1994]第 01033 号	国营第七三二厂	龙池镇利渔村北	533,868.00	作价出资	21,653,716.47
合计			1,487,039.59		115,641,798.69

2、房产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元)
1	无证	-	工房	791.74	自建	2,567,254.34
2	无证	-	工房	3,203.14	自建	7,592,990.28
3	无证	-	仓库	798	自建	1,572,973.82
4	无证	-	仓库	167	自建	467,910.01
5	无证	-	仓库	467	自建	748,572.71
6	无证	-	工房	945.5	自建	741,686.96
7	无证	-	仓库	20.57	自建	34,446.19
8	无证	-	仓库	325	自建	722,720.03
9	无证	-	仓库	892.7	自建	1,754,437.36
10	无证	-	值班室	43.5	自建	56,012.07
11	无证	-	仓库	553.81	自建	519,373.03
12	无证	-	仓库	702.9	自建	791,386.37
13	无证	-	土建	180	自建	155,021.81
14	无证	-	工房	2,707.51	自建	353,950.77
15	无证	-	工房	1,348.28	自建	176,259.65
16	无证	-	工房	1,348.28	自建	176,259.65
17	无证	-	工房	1,348.28	自建	190,360.05
18	无证	-	工房	2,939.13	自建	168,448.83
19	无证	-	工房	2,281.79	自建	1,051,809.87
20	无证	-	工房	5,637.69	自建	855,871.76
21	无证	-	工房	936.55	自建	61,344.02
22	无证	-	工房	1,848.47	自建	632,022.45
23	无证	-	工房	652.92	自建	211,573.44
24	无证	-	工房	1,766.03	自建	707,530.06
25	无证	-	工房	559.31	自建	197,715.93
26	无证	-	工房	356.25	自建	94,451.13
27	无证	-	工房	1676.97	自建	642,209.52
28	无证	-	工房	1634.3	自建	1,194,609.23
29	无证	-	工房	32.44	自建	4,028.76
30	无证	-	工房	171.25	自建	24,811.75
31	无证	-	工房	1,329.21	自建	105,090.84
32	无证	-	工房	1349	自建	216,449.95
33	无证	-	工房	1,313.21	自建	325,838.16
34	无证	-	工房	1,572.61	自建	433,569.72
35	无证	-	工房	79.06	自建	8,739.81
36	无证	-	工房	43.66	自建	1,528.10
37	无证	-	工房	20.57	自建	10,612.82
38	无证	-	工房	739	自建	1,048,842.94
39	无证	-	工房	514.47	自建	137,706.78
40	无证	-	工房	424.05	自建	100,048.89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元)
41	无证	-	工房	2027	自建	1,092,468.18
42	无证	-	工房	1240	自建	219,715.42
43	无证	-	工房	1780	自建	432,963.66
44	无证	-	办公楼	2841	自建	3,119,870.73
45	无证	-	工房	1807	自建	505,085.74
46	无证	-	工房	201.6	自建	10,584.00
47	无证	-	工房	2,707.31	自建	813,320.71
48	无证	-	工房	95.94	自建	20,459.70
49	无证	-	工房	53.22	自建	13,477.58
50	无证	-	工房	53.09	自建	13,404.56
51	无证	-	工房	80.52	自建	6,941.50
52	无证	-	工房	607.62	自建	97,472.22
53	无证	-	工房	75.46	自建	8,610.62
54	无证	-	工房	21	自建	735
55	无证	-	工房	2,152.46	自建	992,194.71
56	无证	-	工房	1500	自建	1,096,093.44
57	无证	-	仓库	243.26	自建	66,349.32
58	无证	-	仓库	257.04	自建	72,912.54
59	无证	-	仓库	295.97	自建	33,370.64
60	无证	-	仓库	201.05	自建	21,298.01
61	无证	-	仓库	328.88	自建	10,688.60
62	无证	-	仓库	970.03	自建	237,175.93
63	无证	-	仓库	1048	自建	334,443.00
64	无证	-	仓库	1,037.94	自建	275,183.61
65	无证	-	工房	1122	自建	412,942.44
66	无证	-	仓库	477.75	自建	20,862.06
67	无证	-	仓库	477.75	自建	20,862.06
68	无证	-	仓库	477.75	自建	69,706.00
69	无证	-	仓库	478.2	自建	69,771.88
70	无证	-	仓库	257.25	自建	37,534.00
71	无证	-	仓库	63.05	自建	9,199.32
72	无证	-	仓库	572.76	自建	138,553.52
73	无证	-	仓库	572.76	自建	22,910.40
74	无证	-	仓库	572.76	自建	22,910.40
75	无证	-	仓库	417.96	自建	16,718.40
76	无证	-	办公楼	885	自建	420,965.31
77	无证	-	工房	180	自建	96,807.00
78	无证	-	工房	7263	自建	10,796,146.41
79	无证	-	办公室	280	自建	141,510.42
80	无证	-	车库	268.55	自建	29,109.59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元)
81	无证	-	办公室	190.58	自建	34,761.14
82	无证	-	办公楼	5,225.78	自建	1,197,356.61
83	无证	-	办公楼	2,755.35	自建	737,515.35
84	无证	-	办公室	323.4	自建	93,280.92
85	无证	-	办公室	42	自建	8,073.06
86	无证	-	工房	930	自建	1,755,016.77
87	无证	-	工房	27.22	自建	6,830.79
88	无证	-	工房	154.56	自建	42,642.15
89	无证	-	工房	297.6	自建	77,276.49
90	无证	-	工房	390.99	自建	150,441.18
91	无证	-	工房	59.4	自建	15,899.40
92	无证	-	工房	18.49	自建	5,443.88
93	无证	-	工房	167.27	自建	52,048.01
94	无证	-	仓库	1231	自建	1,438,157.38
95	无证	-	仓库	20	自建	7,225.00
96	无证	-	工房	3,306.92	自建	1,432,800.88
97	无证	-	工房	1658	自建	2,078,723.44
98	无证	-	工房	6025	自建	3,595,954.52
99	无证	-	工房	2029	自建	2,543,866.27
100	无证	-	工房	2,997.6	自建	2,040,392.92
101	无证	-	工房	3,170.2	自建	1,120,825.10
102	无证	-	工房	3480	自建	2,156,246.54
103	无证	-	工房	4160	自建	1,467,052.09
104	无证	-	工房	5,374.5	自建	7,635,392.16
105	无证	-	仓库	731.87	自建	78,450.31
106	无证	-	门岗	51.42	自建	25,642.83
107	无证	-	办公楼	1,573.78	自建	347,707.29
108	无证	-	仓库	317.42	自建	36,134.86
109	无证	-	车库	188.83	自建	19,542.08
110	无证	-	车库	351.88	自建	101,818.28
111	无证	-	办公楼	379.66	自建	15,186.40
112	无证	-	门岗	26	自建	6,914.22
113	无证	-	工房	306	自建	90,556.41
114	无证	-	办公室	72	自建	25,569.00
115	无证	-	办公楼	3,735.31	自建	1,329,226.06
116	无证	-	食堂	661.34	自建	78,652.35
117	无证	-	仓库	144.48	自建	15,750.90
118	无证	-	餐厅	64.33	自建	8,125.07
119	无证	-	工房	107.69	自建	3,232.95
120	无证	-	工房	115.93	自建	3,480.27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元)
121	无证	-	办公楼	330.86	自建	10,256.66
122	无证	-	办公楼	1,065.18	自建	207,424.95
123	无证	-	办公楼	90.68	自建	2,493.70
124	无证	-	办公楼	1,351.05	自建	321,140.18
125	无证	-	工房	187.2	自建	45,904.68
126	无证	-	工房	933	自建	339,016.14
127	无证	-	工房	1,192	自建	623,953.46
128	无证	-	工房	8,368	自建	7,163,849.88
129	无证	-	办公室	360	自建	340,789.48
130	无证	-	仓库	71	自建	95,826.73
131	无证	-	仓库	526	自建	709,925.12
132	无证	-	仓库	49	自建	66,133.28
133	无证	-	仓库	672	自建	456,964.49
134	无证	-	仓库	156.16	自建	168,978.84
135	无证	-	工房	124	自建	378,909.24
136	无证	-	工房	105	自建	147,576.15
137	无证	-	工房	687	自建	2,771,944.07
138	无证	-	工房	546	自建	798,936.91
139	无证	-	仓库	144	自建	165,440.16
140	无证	-	工房	69.16	自建	228,800.74
141	无证	-	仓库	810	自建	406,262.89
142	无证	-	工房	140	自建	104,783.95
143	无证	-	车库	144	自建	115,944.86
144	无证	-	工房	65	自建	52,336.58
145	无证	-	工房	160	自建	112,869.74
146	无证	-	车库	4,14.8	自建	147,149.58
147	无证	-	工房	2,972	自建	1,507,458.33
148	无证	-	工房	1,931	自建	1,281,282.50
149	无证	-	工房	2,348	自建	1,652,537.50
150	无证	-	办公楼	1,858	自建	1,086,868.62
151	无证	-	门岗	29.6	自建	86,197.22
152	无证	-	办公楼	730.49	自建	541,344.51
153	无证	-	办公楼	975	自建	594,274.71
合计				162,181.06		111,689,631.71

3、专利（除国防专利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使用年限
1	山东工业集团	一种钢管局部位置增厚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110001793.5	2011-01-06	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使用年限
2	山东工业集团	高刚性半挂车车轴轴体	实用新型	201320775731.4	2013-11-28	10
3	山东工业集团	液压压边模具	实用新型	201320881530.2	2013-12-28	10
4	山东工业集团	自动循环汽车支腿性能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1320877774.3	2013-12-28	10

4、商标

序号	标识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山东工业集团	6489793	第 12 类	2010.03.21-2020.03.20
2		山东工业集团	6489778	第 12 类	2010.03.21-2020.03.20

(六) 江机特种

1、土地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性质	账面价值(元)
吉市国用(2005)第220203000080号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龙潭区宁波路16号	463,295.02	划拨	-
吉市国用(2014)第220203000747号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机公司	龙潭区泡子沿街	301,076.23	划拨	-
合计			764,371.25		-

2、房产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元)
1	吉林市房权证龙字第Y000005658号	江机特种	工房	1,904.30	自建	737,476.20
2	无证	-	办公楼	1,302.00	自建	738,799.29
3	无证	-	工房	335.00	自建	374,337.28
4	无证	-	工房	601.00	自建	1,141,324.71
5	无证	-	工房	1,344.00	自建	96,272.85
6	无证	-	工房	880.00	自建	495,416.08
7	无证	-	工房	208.00	自建	173,133.51
8	无证	-	工房	2,141.00	自建	143,477.19
9	无证	-	工房	1,781.00	自建	475,697.10
10	无证	-	工房	660.00	自建	177,611.18
11	无证	-	工房	12,101.00	自建	14,228,547.87
12	无证	-	工房	2,954.00	自建	50,757.38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元)
13	无证	-	工房	650.00	自建	54,030.50
14	无证	-	工房	1,140.00	自建	112,498.96
15	无证	-	工房	483.00	自建	343,128.73
16	无证	-	工房	5,333.00	自建	10,527,966.06
17	无证	-	工房	336.00	自建	574,846.69
18	无证	-	工房	302.00	自建	25,728.79
19	无证	-	工房	4,008.00	自建	4,349,508.57
20	无证	-	工房	330.00	自建	24,567.32
21	无证	-	工房	5,304.00	自建	2,219,701.68
22	无证	-	工房	320.00	自建	247,126.70
23	无证	-	工房	2,280.00	自建	2,667,792.06
24	无证	-	工房	406.00	自建	153,947.70
25	无证	-	办公楼	6,653.00	自建	12,252,982.85
26	无证	-	工房	1,514.00	自建	3,613,270.47
27	无证	-	工房	2,162.00	自建	7,402,578.30
28	无证	-	工房	1,328.00	自建	3,471,709.36
29	无证	-	工房	1,251.00	自建	5,658,623.08
30	无证	-	工房	893.00	自建	3,896,991.71
31	无证	-	工房	525.00	自建	862,077.65
32	无证	-	工房	1,161.00	自建	4,385,714.35
33	无证	-	工房	1,945.00	自建	4,961,820.21
34	无证	-	仓库	227.00	自建	455,625.46
35	无证	-	仓库	1,837.00	自建	665,022.43
36	无证	-	仓库	1,563.00	自建	909,308.70
37	无证	-	仓库	792.00	自建	27,212.88
38	无证	-	工房	2,793.00	自建	537,687.90
39	无证	-	工房	482.00	自建	584,139.07
40	无证	-	办公室	2,112.00	自建	968,838.10
41	无证	-	工房	5,230.00	自建	1,675,298.94
42	无证	-	工房	1,089.00	自建	123,377.21
43	无证	-	办公楼	3,656.00	自建	2,331,114.63
44	无证	-	库房	2,186.00	自建	777,263.91
45	无证	-	仓库	230.00	自建	109,289.95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元)
46	无证	-	办公楼	1,229.00	自建	336,010.79
47	无证	-	仓库	985.00	自建	252,416.52
48	无证	-	工房	3,492.00	自建	2,385,530.12
49	无证	-	工房	2,893.00	自建	129,921.47
50	无证	-	工房	3,904.00	自建	1,005,859.41
51	无证	-	工房	480.00	自建	348,400.75
52	无证	-	工房	444.00	自建	182,909.32
53	无证	-	办公室	917.00	自建	1,288,870.11
54	无证	-	办公室	320.00	自建	280,674.54
55	无证	-	工房	1,207.00	自建	1,882,220.68
合计				102,603.30		103,896,455.27

3、专利（除国防专利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时间	使用年限
1	江机特种	钢球自动分检机	发明	ZL 200810051021.0	2008/7/17	20
2	江机特种	锥形件的冲压加工方法及组合式工序尺寸控制装置	发明	ZL 201010253251.2	2010/8/11	20
3	江机特种	球型防爆储运罐罐盖开关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0620173042.6	2006/12/27	10
4	江机特种	一体化双层式标准测力仪	实用新型	ZL 200820072034.1	2008/6/17	10
5	江机特种	金属箔带材轻便型杯突试验仪	实用新型	ZL 200920094087.8	2009/7/22	10
6	江机特种	扁形数字标准测力仪	实用新型	ZL 200920094086.3	2009/7/22	10
7	江机特种	布氏硬度试验机用程控水银开关	实用新型	ZL 200920094085.9	2009/7/22	10
8	江机民科、江机特种	数字式双量程标准测力仪	实用新型	ZL 201020215453.3	2010/5/27	10
9	江机民科、江机特种	数字式 0.1 级拉压一体化标准测力仪	实用新型	ZL 201020274930.3	2010/7/22	10
10	江机特种	线束线号校验仪	实用新型	ZL 201120295322.5	2011/8/13	10
11	江机特种	一种自动偏置射频收发器	实用新型	ZL 201120453329.5	2011/11/16	10
12	江机特种	一种小型低功耗电子延时器	实用新型	ZL 201120453349.2	2011/11/16	10
13	江机特种	可视杆式电动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 201220363812.9	2012/7/26	10
14	江机特种	防爆罐	实用新型	ZL 201220408671.8	2012/8/17	10
15	江机特种	带防护罩的防爆球	实用新型	ZL 201320356923.1	2013/6/21	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时间	使用年限
16	江机特种、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一种用于检定百分表的千分尺	实用新型	ZL 201420196427.9	2014/4/22	10
17	江机特种	一种电辅助太阳能采暖热水炉	实用新型	ZL 201420295704.1	2014/6/5	10
18	江机特种	一种模塑料热压成型生产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503764.8	2014/9/3	10
19	江机特种	一种平衡弹簧片刚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564849.7	2014/9/29	10
20	江机特种	一种自动轴承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 201420568925.1	2014/9/29	10
21	江机特种	一种筒体内表面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 201420641287.1	2014/10/31	10
22	江机特种	一种交叉孔角度光电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739309.8	2014/11/30	10
23	江机特种	弹性元件	外观设计	ZL 200830081376.5	2008/6/17	10

4、商标

无。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数量较多，涉及面广，历史悠久，且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不排除纳入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资产范围会有所调整，最终的标的公司资产范围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2) 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标的资产的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占总土地使用权和总房屋产权的比例，详细论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专利、商标等资产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生产经营用途和使用状态，该等权属瑕疵资产的预估值占标的资产总体估值的比例、预计取得权属证书时间、后续权属办理过程中相关土地出让金或税费缴纳情况及安排措施；如相关土地出让金、税费由交易标的承担，应当结合标的的经营状况分析交易标的是否具备足够的负担能力；标的资产的预估过程是否考虑了该等资产权属瑕疵的影响，并提供相应合理性分析，特别是相关土地出让金、税费由交易标的承担情况下，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了该等费用的支出安排；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资产的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占总土地使用权和总房屋产权的比例

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面积总计 4,188,820.18 平方米，目前均处于权属完善及权属文件办理过程中。其中，标的资产红阳机电的部分土地已完成划拨转出让手续，北方滨海的全部土地已完成土地作价出资手续，目前正处于土地所有权属文件办理阶段，该部分土地面积共计 1,584,935.53 平方米，占标的资产全部土地使用面积的比例为 37.84%。

标的资产中标的资产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为 554,567.16 平方米，其中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面积为 474,601.00 平方米，占标的资产全部土地使用面积的比例为 85.58%。

（二）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专利、商标等资产权属瑕疵的相关情况

1、权属瑕疵资产的具体情况、生产经营用途和使用状态

标的资产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生产经营用途和使用状态请参见前述各标的土地、房产、专利、商标明细表。

2、权属瑕疵资产的预估值占标的资产总体预估值的比例

（1）土地

标的资产全部土地使用权预估值为 10.37 亿元，目前均处于权属完善及权属文件办理过程中，占标的资产总体预估值的比例为 43.41%。其中，标的资产红阳机电的部分土地已完成划拨转出让手续，北方滨海的全部土地已完成土地作价出资手续，目前正处于土地所有权属文件办理阶段，该部分土地的预估值为 3.87 亿元，占标的资产总体预估值的比例为 16.20%。

（2）房屋建筑物

标的资产全部房屋建筑物预估值为 4.26 亿元，标的资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的预估值为 3.76 亿，占标的资产总体预估值的比例为 15.74%。

（3）专利、商标

除红阳机电和北方滨海的专利、商标的过户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外，标的资产剩余专利、商标均已取得权利证书。该部分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的专利商标对应的预估值为 0.12 亿，占标的资产总体预估值的比例为 0.50%。

3、权属瑕疵资产预计取得权属证书时间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权属瑕疵资产的权属合规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其中，土地及房产权属合规手续计划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结果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完成，商标专利权属的合规手续计划于 2016 年内完成。

4、后续权属办理过程中相关土地出让金或税费缴纳情况及安排措施

根据交易双方的安排，对于相关划拨土地办理出让手续所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及税费将由各标的公司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贷款方式筹措，豫西工业集团等交易对方将视需要为标的公司取得前述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交易标的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交易标的资产规模较大且盈利状况良好。同时，各标的公司也将考虑以贷款的方式实现筹资，因此交易标的具备后续土地出让金等税费缴纳的负担能力。

（三）资产权属瑕疵对资产评估过程的影响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的土地，根据交易双方安排，标的公司将自行筹资完成土地划拨转出让的手续，因此在评估过程中先按照出让后的土地对标的企业土地进行预估，再将预计未来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金额进行扣除，得到该等土地的预估值。

对于不同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主要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预估。

对于土地出让金金额的预估系参考当地可比土地市场交易价格。

各交易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具体评估方法和选择理由如下：

(1) 各标的企业土地使用权采用的评估方法

① 红阳机电

红阳机电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及成本逼近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预估，主要原因是：

对于部分位于市区的土地，存在市场交易案例且在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基准地价修正体系较完善，故同时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进行预估；

对于剩余土地，由于其周围无工业用地且不存在市场交易案例，不在基准地价覆盖范围且租赁市场不发达，但当地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等成本资料可调查取得或可通过合理估算确定，故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预估。

② 北方向东及北方红宇

北方向东、北方红宇的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预估，主要原因是北方向东、北方红宇的土地其周围无工业用地且无市场交易案例，不在基准地价覆盖范围且租赁市场不发达，故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预估。

③ 红宇专汽

红宇专汽的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进行预估，主要原因是红宇专汽的土地有市场交易案例，且当地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等成本资料可调查取得或可通过合理估算确定，故采用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进行预估。

④ 北方滨海

北方滨海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进行预估，主要原因是北方滨海的土地在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基准地价修正体系较完善，且当地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等成本资料可调查取得或可通过合理估算确定，故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进行预估。

⑤ 江机特种

江机特种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进行预测，主要原因是江机特种的土地位于市区，有市场交易案例且在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基准地价修正体系较完善，故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进行预估。

交易标的土地评估方法及预估值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标的	土地评估方法	土地账面值	土地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红阳机电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	1,365.77	17,822.18	16,456.41	1,204.92
北方向东	成本逼近法	-	9,198.96	9,198.96	
北方红宇	成本逼近法	-	3,291.16	3,291.16	-
红宇专汽	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	-	3,606.86	3,606.86	
北方滨海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11,564.18	33,922.57	22,358.39	193.34
江机特种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	-	35,906.15	35,906.15	
合 计		12,929.95	103,747.88	90,817.93	702.38

(2) 评估方法及基本计算公式

上述各标的资产在预估时采用的评估方法及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①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利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对各城镇已公布的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待估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宗地地价} = [\text{基准地价} \times K_1 \times (1 + \sum K) + \text{开发程度修正值}] \times K_2$$

式中： K_1 —期日修正系数

$\sum K$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K_2 —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②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

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宗地地价=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③ 市场比较法

是在求取一宗待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地价的一种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宗地地价=VBxAxBxDxE

式中：

VB：比较实例宗地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对于划拨性质土地，预估过程中先按照出让后的土地对交易标的土地进行预估，再将预计未来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金额进行扣除，得到划拨性质土地的预估值。

对于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专利、商标在完善产权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以及权属性质已合规但尚需更新产权证书的相关税费，由于无法确定需缴纳的准确金额，且根据惯例该等金额往往不大，在对标的资产进行预估时未予考虑。

上述主要资产的预估值均基于该等资产权属完善的假设下得到。在该等资产

的权属完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监管要求变化、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缴纳金额等变化引起预估值发生变化。该内容在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第九章 风险因素”之“五、标的资产权属瑕疵引起预估值变化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预估值均基于该等资产权属完善的假设下得到。在该等资产的权属完善过程中，存在因市场环境、监管要求、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缴纳金额等变化引起预估值发生变化的风险。”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权属存在瑕疵的情形，目前权属规范工作正在办理中，预计该等权属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针对该等权属瑕疵，交易对方已就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办理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交易标的关于土地出让金、税费等的后续安排，符合交易标的现状及未来发展状况。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预估值均基于该等资产权属完善的假设下得到。预案已披露在该等资产的权属完善过程中，存在因市场环境、监管要求、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缴纳金额等变化引起预估值发生变化的风险。综上，标的资产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权属存在瑕疵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障碍，也不会对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请你公司详细披露因资产权属瑕疵发生的或有损失、以及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权属证书办理的具体且明确的解决措施及相关安排，相关承诺方的保障措施及履约能力合理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因资产权属瑕疵发生的或有损失、以及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权属证书办理的具体且明确的解决措施及相关安排

1、关于标的资产部分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的权属瑕疵

针对标的资产部分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的情形，相关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土地出让或作价出资手续，并承诺于本次重组涉及资产评估结果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完成前述土地出让或作价出资手续；该等国有划拨用地变更为国有出让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办理该等土地性质变更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障碍；如因前述土地性质变更问题导致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依据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第三人的权利请求而产生额外的对外给付义务或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自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对外给付或实际无法使用该等土地（二者同时涉及的，以较早发生时点为准）之日确认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相应交易对方应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2、关于标的公司尚未取得部分房屋所有权证或需办理更名的权属瑕疵

针对部分标的公司尚未取得部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相关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房屋的所有权证且取得相关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结果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全部取得相关房屋的所有权证；前述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情形，不影响标的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障碍；如因前述房屋权属瑕疵导致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依据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第三人的权利请求而产生额外的对外给付义务或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房屋，自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对外给付或实际无法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二者同时涉及的，以较早发生时点为准）之日确认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相应交易对方应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针对部分标的公司持有的房屋需办理所有权证正在权利人更名的情形，相关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正在按照法律规定于相应的房产主管机关进行房屋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变更程序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并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

及资产评估结果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办理完毕名称变更手续；前述房屋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的情形，不影响标的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障碍；如因前述房屋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的问题导致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依据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第三人的权利请求而产生额外的对外给付义务或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房屋，自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对外给付或实际无法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二者同时涉及的，以较早发生时点为准）之日确认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相应交易对方应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3、关于标的公司因无偿划转取得部分资产尚未完成办理过户的权属瑕疵

针对部分标的公司因本次无偿划转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尚未完成办理过户的情形，相关交易对方承诺：相关交易对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资产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并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结果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完成前述资产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尽管相关资产未完成过户手续，但相关交易对方同意标的公司对相关资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过户手续未完成不会对标的资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如因相关资产未完成过户手续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依据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第三人的权利请求而产生额外的对外给付义务或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商标、专利，自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对外给付或实际无法使用该等土地或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商标、专利（二者同时涉及的，以较早发生时点为准）之日确认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相应交易对方应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二）相关承诺方履约能力分析

此次交易对方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因截至预案签署日，江北机械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参见其控股股东豫西工

业集团相关财务数据):

1、豫西工业集团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677,590.28	659,883.29
负债合计	212,466.06	231,382.92
所有者权益	465,124.22	428,500.36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64,641.34	472,030.55
利润总额	44,946.65	42,929.23
净利润	36,657.73	34,923.13

2、山东工业集团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11,330.80	110,364.25
负债合计	26,454.71	30,621.27
所有者权益	84,876.09	79,742.98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4,206.89	74,661.42
利润总额	1,907.22	2,183.61
净利润	1,378.41	1,424.23

截至 2014 年末，豫西工业集团及山东工业集团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低，2013 年和 2014 年盈利状况良好，两者均系兵器工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信誉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已针对标的资产权属瑕疵发生的或有损失、以及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权属证书办理作出了具体且明确的解决措施

及相关安排，且相关承诺方具有履约能力。

(4) 请你公司就标的资产涉及权属瑕疵情况、相应解决措施中的或有风险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标的资产涉及的权属瑕疵、解决措施中的或有风险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四、标的公司资产权属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标的公司存在使用划拨土地、自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土地、房产以及知识产权尚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等权属瑕疵情形，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资产或因权属瑕疵导致的争议、纠纷、仲裁、诉讼、调查、处罚、权利失效而受到相关损失，并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的进展及实施。虽然交易对方已就规范相关权属瑕疵以及就因权属瑕疵造成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损失承担补偿责任作出明确书面承诺，且标的公司资产有关权属规范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仍存在因土地、房产、专利和商标等权属规范工作不能按照计划完成，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无法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等审批风险或重大交易风险，进而导致本次重组推迟甚至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权属规范事项可能给本次重组带来的相关风险。”

公司已就标的资产权属瑕疵引起预估值变化的风险在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第九章 风险因素”之“五、标的资产权属瑕疵引起预估值变化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预估值均基于该等资产权属完善的假设下得到。在该等资产的权属完善过程中，存在因市场环境、监管要求、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缴纳金额等变化引起预估值发生变化的风险。”

问题 8、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应收款项、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等情况，补充披露其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是，应明确相应解决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各标的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余额（元）
河南红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80,900.00
吉林北方捷凯传动轴有限公司	3,477,603.92
南阳北方红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49,543.93
南阳市红阳锻造有限公司	32,120.98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2,025,812.87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204,172.5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1,604.50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2,000,000.00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1,268,272.00
合计	63,040,030.7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各标的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304.03 万元。其中，豫西工业集团对北方向东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为 5,202.58 万元。该部分借款为 2015 年 1 月以来、本次交易之前，因生产经营等需要，豫西工业集团向北方向东借款 7,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该项借款正在清偿过程中。豫西工业集团将积极解决上述借款问题，不损害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利益。此外，交易标的公司对关联方的剩余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房屋租赁、科研费、水电燃气费、销售质保金等。

此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豫西工业集团向北方向东借款事项之外，不存在标的公司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大额占用的情况。

问题 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涉及的完整报批事项名称、主管机关、是否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等内容；并详细说明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一）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1、行业准入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1）红阳机电为新设公司，原为豫西工业集团军品分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拥有《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等军工科研生产所需资质。红阳机电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根据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密级程度获取的《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和许可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该等资质和许可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本次重组前，北方向东主要通过豫西工业集团承接军品相关业务。北方向东正在申请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根据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密级程度获取的《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和许可，预计该等资质和许可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北方红宇具有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

资质和许可，且该等资质与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4) 红宇专汽拥有《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等资质和许可。

(5) 北方滨海为新设公司，原为山东工业集团本部业务，山东工业集团拥有《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等军工科研生产所需资质。北方滨海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根据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密级程度获取的《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等资质和许可正在积极办理中，预计该等资质和许可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 江机特种为新设公司，原为东北工业集团江机分公司，东北工业集团拥有《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等军工科研生产所需资质。江机特种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根据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密级程度获取的《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和许可正在积极办理中，预计该等资质和许可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项目审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各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项目共计 5 项，其中红阳机电涉及的 2 个项目与北方滨海涉及的 2 个项目均为军品建设项目，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该等项目均已获得立项批复，并已取得其他所需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红宇专汽“罐式车建设项目”为民品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豫西工业集团出具的《关于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辆罐式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西战略字[2014]313 号）、中牟汽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河

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郑牟汽制造[2015]07400），后续尚需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评批复、消防验收意见书、人防验收证明书、竣工验收证明或登记。

（二）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一）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部分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尚未取得相关批准的情形，系由于历史原因或未本次重组进行的无偿划转导致，该等标的公司正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批准。①部分标的公司需要申请包括《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等在内的军工科研生产所需资质和许可。鉴于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已正式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军工事项，并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国保发〔2008〕8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中央军事委员会第521号）等文件精神，标的公司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的要求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申请相关资质和许可，预计标的公司取得该等资质和许可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②部分标的公司目前暂未取得部分项目涉及的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事项的批准的情形，正在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部分标的公司需要申请包括《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等在内的军工科研生产所需资质和许可。鉴于国防科技工业主管

部门已正式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军工事项，标的公司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的要求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进行申请中。部分标的公司目前暂未取得部分项目涉及的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事项的批准。正在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一）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